

法律諮詢

按在共和國與本地區提供服務時間的 比例而分擔責任

問：

在計算一名屬澳門公共行政編制的公務員的退休金時，已考慮其在本地區及在共和國所提供服務的時間，那麼，怎樣按比例分擔退休金的責任？

答：

(一)

1. 為全面瞭解所提出問題的情況，要指出按照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二六二條一款c)項規定，因公發生事故引致公務員長期絕對無能力執行職務而強迫退休；此種情況牽涉到該章程第二六四條二款所規定的最長服務時間的計算，這最長時間現為三十八年，按照八月十七日第一一／九二／M號法律第三條二款的效力，該三十八年過渡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由五月十日第一三／九〇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組織章程，第二條賦予澳門地區行政、經濟、財政及立法自主；又按照第五四條的規定，賦予澳門地區有本身的資產及負債，對其行為及合同所引致的債務負責。

如此，債務便因公務員向澳門公共行政當局提供服務而發生。

在此情況下，給予退休人員的退休金的全部責任，便由本地區按照組織章程第六〇條二款規定，以退休人員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的方式承擔。

3. 另一方面，按照相同的比例法則，澳門組織章程第六九條二款允許轉入本地區編制的公務員，在共和國公共行政編制內提供服務時間的負擔，其支付由退休事務局負全責，這負擔相當於該等公務員在這情況下所提供服務的時間。

4. 同時，該章程第七條對在本地區公共行政編制內提供服務及有意轉入隸屬共和國主權或自治機構編制的公務員有相同的規則。

因此，在法律職務、現職或退休情況的行政負擔方面，兩個法律體系間的法律關係便達致完美和諧。

(二)

5. 對這兩個法律體系的互相依存情況作簡短的介紹後，我們便可再進一步邁進問題的核心，這一步是基於對澳門組織章程第六〇條二款d)項內容的瞭解及引伸。

較具體的如：

《.....按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在同一情況下，按照相同的法律架構，由普通法律所產生的同樣問題，在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二六四條三款中也有敘述。

較具體一點：

《.....由本地區確保的退休金，只按照在澳門公共部門所提供的服務時間計算》。

6. 問題的重點找到後便應理解《時間的比例計算》及《所提供服務的時間》的意義。

公務員的生涯是受一連串的情事所影響，有些是可預見的，有些卻是意料之外的，該等情事有時會為他引致職務的中斷，例如疾病、無薪假、缺勤、年假、聯繫中斷等等。

該等不在是受有關公職的通則所管制。在某種情況下，法律視那些不在為實際的服務時間，可將之算入為一切目的的計算內，當然亦算入為退休的目的計算內。

有時，法律會對具危險性的工作或體力消耗的職業給予服務時間的優惠，容許在實際服務時間的計算上有所增添。

至此，正如法律所推斷的服務時間常規計算的方法，上述此等例外情況在以下的情況可找到理由：所提供服務的本身性質；與所屬職級及編制的本質關係（例如：某種職業享有服務時間的優惠，如警員、消防員等等）；及在受熱帶疾病感染的地區、或在遠離大都市的地區、又或在大型居住中心區域等的環境下執行職務，由於該等環境不衛生及隔離性，該等環境在法律中已有所考慮，給予優惠的百分率（參照海外公職通則第四三五條及其他）即在實際服務時間的計算上因這優惠而有所增添。

7. 為退休目的而考慮的時間的計算基本規則，是在於公務員在其職業生命中實際所提供的時間，正如從分析中所證實的一般。

然而，法律將該公務員過去未有執行職務的各種情況等同於實際的服務，容許他為退休目的而作相應扣除的支付。

例如，我們在澳門公職人員章程中找出下列情況：

《服務時間期間與公職的聯繫中斷.....（第二六〇條二款）》。

《因公共利益的無薪假確定.....（第一四四條）》。

亦應考慮其他，諸如因分娩（第九十四條）而缺勤，因病（第一〇〇條）等等而缺勤。

所有該等期間都受澳門退休基金會作若干額的扣除的約束，因此被視為實際時間。

在相同的情況下，倘該公務員的情況實際如此，按照上述各條法例的規定，是會把來自優惠百分率的服務時間算入的。

簡言之，無論在共和國或在本地區的法律體系中，為退休目的的服務時間，不論是實際所提供的服務時間或在法律上為相同目的而規定考慮的情況，在計算時都應全部考慮。

(三)

8. 最後，仍須瞭解誰支付以三十八年為計算基礎的退休值和另一總和之間的差額的負擔。該總和是指退休者在共和國所提供的服務時間，加上後來在本地區按照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二六二條一款c)項的規定，於擔任職務時發生事故而導致退休之前所提供的服務時間的總數。

因此，就兩個法律體系間存在的異同而考慮的前提分析所得，知道所採取的解決辦法應是劃一地適用於對方的，我們瞭解這答案應透過字面以外解釋的途徑而尋得，這在法律內容上是不存在的。

鑑於每一個具體的法律概念與所有的其他概念互為相關，理所當然在解釋一概念時亦應循這緊密的相互關係來解釋，在這情況下，應注意無實際提供服務的相似特徵，諸如上述的不在、優惠百分率及為取得所有數值所需的服務時間，而這數值亦是計算完全收取退休金時所需者。

我們要指出，按照民事法第九條一款的規定，訴諸系統化的途徑，可使我們明白在每一法律體系間所提供的時間的計算，不論是實際的時間或合理的不在、或因優惠百分率、又或因工作事故等所計算的時間，都成為該法律體系的負擔，因為任何該等異常的計算都是在該法律體系的編制內過去所從事工作的成果，從中獲得並無從事工作但存在計算時間的依據和理由；另外，在任何所述的情況下，該等異常的計算，並非依照前屬法律體系的通則性規定所提供服務時間的結果。

同樣，倘若工作事故是在前屬法律體系編制內執行職務時發生，但並不因此而引致對工作的完全與長期無能力，而及後在現在的體系服務時，因該事故的原因而使無能力的情況加劇，那麼，我們便應對這連帶關係而產生的情況加以考慮。

(四)

結論：

9. 綜上所述，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六〇條二款d)項，連同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二六四條三款的規定，我們可結論出以下的情況構成本地區的負擔：

- a) 向本地區公共行政實際所提供服務的時間；
- b) 按通則性規定的合理不在；
- c) 按上述法律及生效法律的規定所考慮的優惠百分率；
- d) 為在工作時因發生事故而退休的目的所考慮的全部時間與在兩個法律體系的公職編制內所提供服務時間總數間的差額。



提 前 享 用
《由本地區負責之一次旅程費用之權利》
(八月二十四日第六〇／九二／M號法令第一五條五款)

問：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七／八九／M號法令第七條四、五及六款載明特別假期的權利的一些情況，而八月二十四日第六〇／九二／M號法令第一五條五款對將法律所規定的限期推遲的情況卻無明文規定，同時，又規定提前只限於教學人員或被視為對教育場所的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人員，而上述第七條二款所規定的其他人員並不包括在內。現問倘因其他理由，權利人不能在該時期行使該權利時，應怎樣做？

答：

鑑於該法律的目的是為設立上述法律概念所規定的權利，使外聘人員及其家屬與招聘地的關係不致中斷，又由於訴諸類推概念的不可能——因為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七／八九／M號法令第七條規定特別假期權利的推遲及提前是一例外的規定——因此，在缺乏類同情況或在不可能應用類推的情況下，便有需要按照民法第十條三款所規定的條文設定一個規範。

按照上述情況，應依下列規則進程序：

- a) 鑑於對旅費的權利，如只是限於享有其費用而不享有假日，則該權利便無實際意義。因此，該權利應依附在法律規定的年假制度上；
- b) 由於法院辦事處公務員因二月九日第六／八七／M號法令第三三條一款的效力，強制在《法院夏季假期的期間》享受其年假，他們可在符合批給要件的曆年內，提前在法院夏季假期期間行使該權利，正如上述法律規範第一五條五款的規定《教學人員或被視為對教育場所的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人員，可提前在學年終結的假期內行使其權利》一般；
- c) 在不影響上款所述情況下，按照對特別假期規定的相同條文的規定（參照第八七／八九／M號法令第七條三款的規定）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與配偶的特別假期、年假或其他可考慮的因素相配合為理由，在符合批給要件的曆年內，申請提前享用對旅費的權利應該是容許的；

- d) 同時，注意到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八三條的規定，因第六〇／九二／M號法令第一條三款的規範而作為候補適用規定，其容許年假期間的訂定，是《由於工作需要及工作人員的合理利益，在任何情況下，不妨礙確保服務的常規運作》，因此，當權利人屬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七／八九／M號法令第七條二款所指人員時，應容許將對旅費的權利推遲六個月才享用，但只限於在符合該批給要件的年度的次曆年享用；但倘在工作需要及工作人員利益之間有協調時，該工作人員便應為此目的按協調情況從事；
- e) 鑑於有需要完全達到該法律的目的，旅費的權利及年假的權利，按規定應由工作人員及其家屬一併享用（參照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八三條三及四款），在上述的條件下，工作人員的家屬因法律或實際的規限而不能在該工作人員行使有關權利的時間內享用年假，可被視作將旅程推遲的依據。第一種情況是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七／八九／M號法令第七條二款所指配偶所處的情況；其次是因子女上學時間的限制；
- f) 然而，因第六〇／九二／M號法令第一五條五款所定的規則（推遲與提前）不在此限，據我們瞭解，上述權利人應提出證據證明不可能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享用該權利（《在取得該權利後首六個月內》）。